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芸
傳真：03-8237045
電話：03-8227171#282
電子信箱：ab6590@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07016124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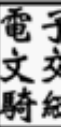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就獎修正公文。2、修正計畫。3、獎勵勞工作業要點。4、法規資料庫。5、申請書缺工。6、修正計畫對照表。(1070161245_Attach000.pdf、1070161245_Attach001.doc、1070161245_Attach004.pdf、1070161245_Attach005.pdf、1070161245_Attach006.doc、1070161245_Attach007.docx)

主旨：轉知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府辦理「107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之修正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107年8月9日原民社字第1070044999號函辦理。
- 二、依上揭號函原民會查本計畫之「從事特定工作(缺工)獎勵措施」實際辦理情形，業達成政策目標且超額，原民會原則同意各地方政府受理符合資格者，全部納列獎勵對象，並同時停止受理新申請人申請作業(即僅受第一梯次核定獎勵者申領)。
- 三、原民會為考量族人就業特性並鼓勵雇主進用原住民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爰將「原住民55歲至64歲已領取勞工退休金後再投入職場並投保職業災害險者」，納入獎勵(進用)之對象。
- 四、為維護計畫第一階段申請者之權益，依原民會經費分配額



107/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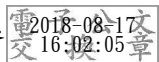
1070012544

度，本府先行核撥符合獎勵資格者獎勵金，至第二梯次及第三梯次獎勵金，俟原民會經費籌措後，本府另函通知開放申請，擬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公告及轉知。

五、檢附「107年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修正計畫、申請書、相關法規、獎勵勞工作業要點、修正計畫對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訂



線